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
和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分局：

为加强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监督管理，规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定了《河北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冀环办发〔2023〕65号）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